

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6日，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瀚仙镇(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所在具体位置经纬度为(N26°22'24.817"，E117°15'9.652")。项目北侧为福建省盈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均为山林地，西侧为空地。项目敏感居民点为西侧 315m 的雪峰农场友谊队，是项目主要的大气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西南侧 1520m 处的岩里溪(渔塘溪支流)，是项目的水环境影响目标。

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瀚仙镇(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主要从事矿石彩砂、干粉砂浆、腻子粉、瓷砖胶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矿石彩砂 60 万吨、干粉砂浆 50 万吨、腻子粉 20 万吨、瓷砖胶 10

万吨，项目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矿石彩砂 60 万吨、干粉砂浆 50 万吨、腻子粉 20 万吨、瓷砖胶 10 万吨，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福建继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通过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明环评清函〔2024〕1 号。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进行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5 年 5 月投产运行。

由于原环评未对矿石彩砂生产线中的制砂机以及干粉砂浆、腻子粉以及瓷砖胶生产线中的雷蒙磨进行分析，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分析报告》，经过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0 万，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原环评情况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720t/a)，经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浇灌，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矿石彩砂生产线粉尘：颚破粉尘、圆锥破粉尘、筛分粉尘、制砂粉尘 1、制砂粉尘 2、包装粉尘 1、包装粉尘 2；②干粉砂浆、腻子粉、瓷砖胶生产线粉尘：磨粉粉尘 1、磨粉粉尘 2、原料仓排气粉尘、辅料仓排气粉尘、搅拌粉尘以及包装粉尘。

①矿石彩砂生产线粉尘

项目矿石彩砂生产线产生的破碎粉尘 1、2、筛分粉尘、包装粉尘 1、2 以及制砂粉尘 1、2 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排气筒 FQ-21359 排放。

②干粉砂浆、腻子粉、瓷砖胶生产线粉尘

项目产生的干粉砂浆、腻子粉、瓷砖胶生产线粉尘中的原料仓排气粉尘、辅料仓排气粉尘分别经 15 套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分别经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与磨粉粉尘 1、2 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7m 排气筒 FQ-21362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雷蒙磨、制砂机、颚破以及多缸液压圆锥破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灰、废包装材料。

a.布袋除尘灰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主要来自磨粉、制砂等工序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地面沉降粉尘等，产生量约为 500t/a，固废代码：SW59 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中。

b.废包装材料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在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固废代码：SW17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6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矿石彩砂废气排放口 G1 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干粉砂浆、腻子粉、瓷砖胶废气排放口 G2 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420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

(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浇灌，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固废，布袋除尘灰产生量为 50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明溪鑫福榕建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基本能落实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措施和环境管理；
- ②加强对一般固废的收集、处置。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鑫福榕（三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